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1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担任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容诚商定 2025 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

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珍，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安纳达、安徽合力、禾盛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超，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长青科技、劲旅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子健，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合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斯迪克、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珍、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超以及方子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合并总资产的万分之 0.376（含税）收取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费用。本期审计收费 250.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0.42 万元。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审计工作。为更好地服务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